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人员收到《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事项共收到131例《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合计诉请公司赔偿4,166.95万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对3例合计207.35万元的诉讼案件裁定准许相关原告撤诉。对2例合计110.88万元的诉讼案件判令公司全部胜诉,驳回相关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全部由原告承担(《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最终判决情况,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

截止目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累计对113例案件做出了一审判决,对14例案件做出了裁定,前述合计127例案件公司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和诉讼费用。为保护公司权益,后续公司仍将积极参与诉讼,并严格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2019-00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的有关要求,国药集团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选定为中央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试点单位。国药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改革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股的股权多元化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国药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改革完成后,国药集团继续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关系保持不变。

上述改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关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月16日起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006519)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代码:006520)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基金代码:006521)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550)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551)
汇安资产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360)
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005109)
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代码:005110)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005599)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代码:005600)
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601)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3884)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3885)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628)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 005629)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网址:www.huian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10%-20%,即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223.8万元至15,516.88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盈利:12,930.73万元
	盈利:16,809.95万元- 19,396.1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修正主因公司2018年度实际完成的销售订单优于预期, 使得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高于前次预告。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关于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旗下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金额起点(元)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734 C类:002735	是	是	100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定投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国信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5年09月17日发布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19年1月17日起,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调整如下: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19年1月17日起,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调整如下: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2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1月21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月2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年1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月2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9年1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月2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1月22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9年1月2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月21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月2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1月22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原油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股份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通知,获悉刘肇怀先生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部分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部分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刘肇怀	是	16,000,000	2016.10.20	2019.01.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2%	3.51%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488,172股,通过JHLINFINITE LLC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56,386,878股, 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55,875,05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 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直接+间接)累计被质180,496,699股,占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39.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购回);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0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158,76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80%)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本公司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大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8,76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国大集团经营发展计划需要

2、股份来源:2009年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借壳定增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6、减持期间:自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未违反国大集团此前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国大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国大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0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目前兼任招商银行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0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拟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存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简况

名称: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B栋15层1501号

法定代表人:周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 49XA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49%的股权。

(二)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原名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具备金融机构法人资质的财务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1]118号)》,并于2011年5月1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2017年8月14日, 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获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更名, 并于2017年8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优良。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38.76亿元,所有者权益33.58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303.46亿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7,986.25万元,利润总额23,817.37万元,净利润17,501.36万元。

(三)具体关联联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主管机构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

(2)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

(1)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指令办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对外收付业务,并提供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根据公司申请,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基于SWIFT渠道的资金管理服务。

(3)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境内结算服务,跨境及境外结算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及当地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

(2)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外汇服务

根据公司申请,可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相关汇率将不逊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5、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理财、买方信贷、债券承销、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财务公司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3)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6、基于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金融服务,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金融服务金额上限为:

(1)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50亿元。

(2)财务公司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财务公司向公司贷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1日, 公司及下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20,803万元, 较2019年年初新增10,679万元,贷款余额234,300万元,较年初无新增;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产生存、贷款利息合计294万元。除上述存贷款交易外,公司与财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开业的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我们未发现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成立了风险处置的机构,明确了责任人,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信息的报告制度及风险事项的处置程序。公司制定的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方式、必要性、定价依据的公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4名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处置预案并已作为独立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4名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四)除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公司2019年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0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并发生了存款、贷款及其他相关业务。其中,2019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目前兼任招商银行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